**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電子競技賽事申訴辦法**

修訂日期：民國112年2月13日

1. 依據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電子競技競賽規程〉規定訂定之。

1. 適用範圍
2. 適用賽事

本辦法適用於所有由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主辦、協辦、指導之賽事。

1.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所有參與上述賽事的選手、教練、隊伍管理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以下稱參賽人員）。

1. 適用要件

當上述賽事有提供其他申訴管道，則以該申訴管道為準；若無，則適用本辦法。

1. 申訴時間

申訴時間不得晚於以下時間（以發生時間最接近者為原則），否則賽事方有權不受理申訴。

1. 申訴之事件發生後下一場競賽開始前（時間不短於30分鐘）。
2. 申訴之事件發生後的48小時。
3. 申訴提交
4. 申訴提交可在發生當下以口頭方式向賽事裁判反應，但仍需於口頭反應後48小時內提交正式申訴書。
5. 申請書可以以下方式提交：
6. 線下賽事現場填寫後直接提交給賽事裁判。
7. 將填寫完之申訴書掃描後以電子郵件至ctesa@esports.com.tw。
8. 將填寫完之申訴書以掛號方式寄至「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9號6樓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收」。
9. 申訴之處理
10. 本會在接收到申訴後，最晚於5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
11. 參賽者在收到申訴結果後，無論為何，皆須服從申訴結果，若拒絕服從申訴，賽事裁判可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懲處。
12. 辦法修訂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刪除本辦法之權力，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官方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電子競技賽事申訴書**

|  |  |  |
| --- | --- | --- |
| 申訴賽事 |  | |
| 申訴事件發生時間 | 西元\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時\_\_\_\_\_\_分 | |
| 事由說明 |  | |
| 佐證資料 |  | |
| 申訴人 | （簽名或蓋章） | 西元\_\_\_\_\_\_ 年\_\_\_\_\_\_ 月\_\_\_\_\_\_ 日 \_\_\_\_\_\_時\_\_\_\_\_\_ 分 |
| 審核意見 |  | |
| 裁決結果 | 裁判長/紀律委員：　　　　　　　　　　（簽名或蓋章）  西元＿＿＿年＿＿＿月＿＿＿日＿＿＿時＿＿＿分 | |

※紅框處由申訴人自行填寫